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鍾哲萍
電話：037-559579
傳真：037-370163
電子郵件：ab171078@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40277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E0332331-01 1件，114E1218597-01 1件，114E1218598-01 1件，
114E1218599-01 1件 (0277924_114E0332331-01.pdf、0277924_114E1218597-
01.pdf、0277924_114E1218598-01.pdf、0277924_114E1218599-0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函以，有關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送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及宣導海報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總處114年12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40025582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 二、依陸委會函以，鑒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於114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往後我國公職人員候選人、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申請調查表，應包括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含領用中共身分證、定居證）及領用陸方護照之之具結情形，並刊登於選舉公報，爰配合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刪除原114年10月1日修正版之備註2文字。
- 三、為利各機關學校宣導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請各機關學校運用海報電子檔協助宣導。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